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王德成

6.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7,469,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5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6,855,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7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4,005,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6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850,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1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613,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613,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7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提供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接受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874,919,213	1,870,697,840	99.7749%	3,347,584	0.1785%	873,779	0.04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74,619,213	1,870,397,840	99.7748%	3,347,584	0.1786%	873,779	0.0466%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92,068,411	788,113,227	99.5007%	3,347,571	0.4226%	607,613	0.076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82,850,802	1,082,584,613	99.9754%	23	0.0000%	266,166	0.0246%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874,919,213	1,870,577,464	99.7684%	3,410,984	0.1819%	930,765	0.04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74,619,213	1,870,277,464	99.7684%	3,410,984	0.1820%	930,765	0.0497%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92,068,411	787,992,927	99.4856%	3,410,971	0.4306%	664,513	0.0839%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82,850,802	1,082,584,537	99.9754%	23	0.0000%	266,242	0.0246%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提供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297,469,833	3,293,357,348	99.8753%	3,122,306	0.0947%	990,179	0.03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74,619,213	1,870,506,728	99.7806%	3,122,306	0.1666%	990,179	0.0528%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14,619,031	2,210,772,747	99.8263%	3,122,271	0.1410%	724,013	0.032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82,850,802	1,082,584,601	99.9754%	35	0.0000%	266,166	0.0246%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接受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297,469,833	3,293,188,960	99.8706%	3,256,894	0.0987%	1,014,979	0.0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74,619,213	1,870,348,340	99.7722%	3,256,894	0.1737%	1,014,979	0.0541%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14,619,031	2,210,614,347	99.8192%	3,256,871	0.1470%	748,813	0.033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82,850,802	1,082,584,613	99.9754%	23	0.0000%	266,166	0.0246%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874,919,213	1,870,803,828	99.7806%	3,167,594	0.1689%	947,791	0.050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74,619,213	1,870,503,828	99.7806%	3,167,594	0.1690%	947,791	0.0506%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92,068,411	788,219,227	99.5140%	3,167,571	0.3999%	681,613	0.08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82,850,802	1,082,584,601	99.9754%	23	0.0000%	266,178	0.0246%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874,919,213	1,870,465,628	99.7625%	3,473,834	0.1853%	979,751	0.05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74,619,213	1,870,165,628	99.7624%	3,473,834	0.1853%	979,751	0.05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92,068,411	787,881,027	99.4713%	3,473,811	0.4386%	713,573	0.0901%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82,850,802	1,082,584,601	99.9754%	23	0.0000%	266,178	0.0246%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874,919,213	1,838,977,898	98.0830%	34,932,676	1.8632%	1,008,639	0.053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74,619,213	1,838,677,898	98.0827%	34,932,676	1.8635%	1,008,639	0.0538%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92,068,411	756,393,361	95.4960%	34,932,577	4.4103%	742,473	0.093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82,850,802	1,082,584,537	99.9754%	99	0.0000%	266,166	0.0246%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拟利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果子熟了生产车间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7.28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6M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2,475.20万元。

2、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果子熟了”)作为项目房屋产权所有方,为项目建设、运营无偿提供厂房屋顶。湖南发展新能源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负责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及运营维护,享有电费等投资收益。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自发自用”部分电量结算电价为0.5元/kWh。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果子熟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	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迎宾大道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西南100米3-A101
法定代表人	陈鑫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果子熟了(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技术服务;进口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普宣传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果子熟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项目规模: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7.28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6MW(以施工设计为准);

3、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大道与云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自有产权建筑物屋顶;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5、项目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约4个月(具体进度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运营期25年;

6、投资规模:工程静态总投资约2,475.20万元;

7、资金来源: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8、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获得电网接入意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业务规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持续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为171.0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药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中药公司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药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9888025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戈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中药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901,707.32	675,353,111.80
负债总额	204,829,339.29	236,132,608.53
净资产	467,072,367.93	439,220,503.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0,465.31	304,874,842.26
净利润	17,501,864.66	28,593,382.64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中药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快、更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增资后,中药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明德源物业”)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两年,本次融资业务由公司为明德源物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32966W

3.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2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金叶家园A座

5.法定代表人:袁小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1,074.71万元,负债总额319.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54.83万元,营业收入973.51万元,利润总额13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3.0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1,215.97万元,负债总额235.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80.24万元,营业收入771.65万元,利润总额237.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5.40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3,779.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93%;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1,738.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3.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上海建工董事会、股东大会、职代会审议通过,上海市国资委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2月28日,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 非公开发行350,830,083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0年2月28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所持公司股票417,487,799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票数量相应增加)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三、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417,487,799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